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70號

聲 請 人 永鴻興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宸偉

代 理 人 林仕僊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31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 實

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附表所示之支票，因不慎遺失，前經
聲請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255號公示催告，並於民國114年8月
28日公告於法院網站在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
及提出原支票，為此聲請宣告該支票無效等語。

理 由

一、查附表所示之支票，業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255號公示
催告，並經聲請人向本院聲請於114年8月28日公告於法院網
站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115年3月2日屆滿（因115年2月28日適逢
星期六，爰順延至115年3月2日屆滿）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
及提出原支票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
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王參和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 日
書記官 沈佩霖

附表：			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受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001	永鴻興實業有限公司許宸偉	京城商業銀行裕農分行	合益工業有限公司	114年10月8日	70,718元	3008577